**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

**原弓角湾村范围矿山边界安全护栏**

**施工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编号： 117325062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原弓角湾村范围矿山边界安全护栏施工采购

**三、采购项目范围：**指定区域范围内全部围栏工程的施工、验收及保修工作，包工包料。包括基坑开挖，按照甲方要求开挖基坑；模板支护、预埋钢管立柱、加强斜撑及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基坑回填；网片安装。

具体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 位 | 要求 |
| 1 | 网片 | 片 | 丝网镀锌并浸塑；每片2920mm\*1800mm；丝径4.0mm，网孔90mm\*170mm |
| 2 | 预埋钢管立柱 | 根 | Φ48mm\*3mm圆管镀锌并浸塑，总长度：2.1m，埋深300mm，立柱间距：3m。 |
| 3 | 砼基础 | 组 | 挖运土石方，支模板，浇筑C25砼基础，基础400mm\*400mm\*500mm。 |

**四、工期：**45日历天，合同生效当日开始。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本项内容；

2、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 1 个及以上的业绩，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装备、专业技术、资质能力；

4、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招 标 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截屏。

1. 如有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在网上公示，并永久取消其资格。
2. 供应商应具有协调解决施工所涉及产生的村庄村民纠纷的能力，并承担因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7、以上6项必须同时满足，如有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在网上公示，并永久取消其资格。

**六、公告和报名**

1、报名方式：通过登录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上报名，平台网址： <http://bidding.jigang.com.cn>/；

2、公告和报名时间：2025年 6月23 日～2025年6月29日（北京时间）。

**七、谈判时间和方式**

1、谈判时间：2025年7月2 日上午9点；

2、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八、谈判保证金：**无

**九、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登陆：济钢集团有限公 司阳光购销平台 <http://bidding.jigang.com.cn>/ ，注册用户成功后，须修改初始 密码，重新登录后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谈判文件；

2、售价：免费。

**十、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

1、采购人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采购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3、谈判联系人：史工，联系电话：18615514537；

4、技术联系人：陈部长，联系电话：15969701681；

**十二、安全要求**

参加谈判的人员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济钢集团有限 公司的安全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时，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人员指挥。

**十三、公告中的内容和要求以最终的谈判文件为准。**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2 | 项目名称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原弓角湾村范围矿山边界安全护栏施工采购 |
| 1.1.3 | 采购范围 | 指定区域范围内全部围栏工程的施工、验收及保修工作，包工包料。包括基坑开挖，按照甲方要求开挖基坑；模板支护、预埋钢管立柱、加强斜撑及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基坑回填；网片安装。 |
| 1.1.4 | 项目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矿山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资格后审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五章技术部分） |
| 1.3.2 | 计划工期 |  45天，合同生效当日开始 |
| 1.3.3 | 施工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矿山区域 |
| 1.3.4 | 质保期 | 一年 |
| 1.4.1 | 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 | 1、资质要求：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本项内容；2、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 1 个及以上的业绩，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装备、专业技术、资质能力；4、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招 标 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截屏。1. 如有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在网上公示，并永久取消其资格。
2. 供应商应具有协调解决施工所涉及产生的村庄村民纠纷的能力，并承担因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7、以上6项必须同时满足，如有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在网上公示，并永久取消其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 | 不接受 |
| 1.9 | 是否组织现场 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2.1.1 | 谈判文件的发 布 | 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 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 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 2.2.2 | 谈判文件的澄 清 | 谈判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 2 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 |
| 2.3 | 谈判文件的修 改 | 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 2 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修改距谈判时间不足 1 天的，相应延长谈判开始 时间。 |
| 2.1.5 |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 |
| 3.1.1 | 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 |
| 3.2.1 | 报价 | 1. 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报价币种：人民币。3.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
| 3.2.2 | 报价修改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3.2.2 节内容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3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3.5.1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3.6.1 | 近 3 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 3.6.2 | 近 3 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 3.6.3 | 近 3 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3.7.2 | 响应文件 | 上传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 <http://bidding.jigang.com.cn>/） |

|  |  |  |
| --- | --- | --- |
| 3.7.3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4、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需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到山东省济南市官庄街道青野村东，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史工，收件人手机号：18615514537 |
| 3.7.4 | 电子文档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3.7.6 条款 |
| 4.1 | 上传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 2日上午9:00 |
| 5.1 | 谈判时间和 方式 | 谈判时间：2025年7月 2日上午9:00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
| 6.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按照成交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 保函、支票、银行汇票，不收承兑汇票）。如因成交单位原因不能履约，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赔偿金。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7.8 | 安全风险抵押金 | 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贰万元（银行保函、支票 银行汇票，不收承兑汇票）。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标准处罚。履约完毕，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 8.1 | 重新谈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谈判1.截至到谈判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少于 3 个，缺乏 竞争性的；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 10.1 |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10.2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有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形的，应当在谈判开始时间 2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 |

**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来源、采购人式、采购控价

1.2.1 项目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人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控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其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发布

2.1.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若谈判文件中不同章节对同一内容叙述有差异的，性能、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供应商资格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异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3.2.2 供应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组成表”中的相应价格。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3 谈判有效期

3.3.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资格。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败诉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3.6.1本次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谈判**

5.1 谈判

谈判时间和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评审程序

6.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报价，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2评审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6.1.3 报价无效

6.1.3.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但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

（1）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

（2）不能达到谈判文件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报价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6）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

（7）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报价文件中的服务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2）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5）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报价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

6.1.6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必须经授权代表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谈判小组，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评审人员根据评分表内容对各个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报价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6.2、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合同授予**

7.1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择优选定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通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谈判邀请书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谈判**

8.1重新谈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否决响应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否决响应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B1.1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B1.2.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B1.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B1.2.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B1.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B1.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响应保证金或者响应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4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5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6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18采购人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1.2.19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底价、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0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B1.2.21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B1.2.2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B1.2.23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B1.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在技术和资信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谈判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综合评审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为评审委员会服务。

3.2工作小组承担保管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发放评审资料、响应文件摘录汇总、基础数据对比及会议服务。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评审方法：由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两部分。

2、资格审查：按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缴纳保证金等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资格审查表》。

3、综合评估：通过资格审查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前一至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1.资格审查表**

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日期：

|  |  |
| --- | --- |
| 谈判名称 |  |
| 谈判内容 |  |
| 序 号 | 报名单位 | 注册资 金 | 业 绩 | 联系 人 | 联系电话 | 包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资质审查情况说明 |
| （资质、业绩、技术、能力，谈判保证金等方面） |
| 资格审查人员 |  |
| 工作人员 |  |

**2.**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施工资质及业绩 | 5分 | 1.满足谈判资质要求的得1分。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期）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报价 | 95分 | 1.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成交单位N≤5时，为有效成交单位的最低报价值。当有效成交单位N＞5时，为有效成交单位的次低报价值 。2.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95 （最高95分）3.供应商报价分值高于95分按照95分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原弓角湾村范围矿山边界安全护栏施工采购**

**编制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青野村东

合 同 编 号：

甲方（发包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原弓角湾村范围矿山边界安全护栏施工采购

2、工程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矿山区域。

3、工程内容：指定区域范围内全部围栏工程的施工、验收及保修工作。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承包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指定区域范围内围栏工程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竣工验收以前的所有内容。

**三、承包工程内容**

1、基坑开挖，按照甲方要求开挖基坑。

2、模板支护、预埋钢管立柱、加强斜撑及混凝土浇筑。

3、模板拆除、基坑回填。

4、网片安装。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45天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五、图纸**

施工位置图（平面位置图）一次性交付乙方。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一套图纸。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综合包干单价： 元/米（含税9%），包干价格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资料、税金以及解决涉及村庄村民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围栏长度预计3000米（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暂定合同总价 万元（含税 ）。

3、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80%；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预留总工程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异议后，甲方结清尾款。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如需要支付现汇，需要给采购人支付2%贴现率。

**七、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围栏网片、围栏立柱、构配件等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主要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 位 | 要求 |
| 1 | 网片 | 片 | 丝网镀锌并浸塑；每片2920mm\*1800mm； 丝径4.0mm，网孔90mm\*170mm |
| 2 | 预埋钢管立柱 | 根 | Φ48mm\*3mm圆管镀锌并浸塑，总长度：2.1m，埋深300mm，立柱间距：3m。 |
| 3 | 砼基础 | 组 | 挖运土石方，支模板，浇筑C25砼基础，基础400mm\*400mm\*500mm。 |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质保期**

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否则不予支付质保金。

**九、履约金的交纳及返还办法**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成交价的5%）

2、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账户

**十、安全风险抵押金的交纳及返还办法**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账户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组织对工程质量检查监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2、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专人为乙方驻工地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解决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各项事宜；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2、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

3、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周边村民关系的协调与处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若因无法解决村民纠纷，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自行安排食宿、水电等。

5、冬季期间施工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6、提供施工报建所需的证照和资料。

7、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在施工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8、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不得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0、在质保期内，发生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须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1、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它预期利益损害的，以及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十二、工程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双方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十三、安全环保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济钢集团有关规定，乙方负责现场监护，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乙方开工前应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制订安全措施，将措施及落实情况报甲方。

3、乙方开工前应制定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报甲方。

4、乙方出现安全、环境问题应接受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审查处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接受处理。乙方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须随时强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的设备、人身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立即进行返工，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返工后还是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则自动退场，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作业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行为，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工期将顺延。

**十五、合同退出、中止及终止**

1、退出

1.1“退出”系指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1.2款或第1.3款事件或情况时，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的事件或情况：

1.2.1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任何因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的诉讼、起诉导致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

1.2.2乙方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造成影响运营生产或停产或吊销营业执照。

1.2.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事件。

1.2.4乙方擅自停止建设或明显表现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意向。

1.3在建设期内，因甲方项目停止建设，乙方可以提出退出，乙方已经为本合同履行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和设计费用、施工费用、建筑费用、人员费用、相关税费、差旅费等，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方赔偿。

1.4退出程序

1.4.1如果发生第1.2款或第1.3款的事件或情况，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退出意向通知。

1.4.2双方应在退出意向发出通知的14日内协商避免退出的措施。在双方协商期间：

1.4.2.1如果双方达成不退出的意见，则退出意向通知立即自动失效。

1.4.2.2如果双方达成同意退出的意见，则双方应在30日内确定退出方案。

1.4..2.3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第12.2条（争端解决方式及流程）的规定执行。

2、中止

2.1“中止”系指在建设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暂停，待中止的事件或情况消失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2中止程序

2.2.1如果甲方已或将发生第2.1款的事件或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2.2.2双方应在7日内确定中止的方案、中止期限和恢复履行合同的条件。如果甲方在中止期限内未恢复履行合同的能力，则乙方可以按照第1条（退出）或第3条（终止）提出退出或终止。

2.2.3双方均有义务将合同中止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2.4在合同中止期间，如双方协商确定了中止方案，应免除双方部分或全部责任。

3、终止

3.1“终止”系指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3.2款的事件或情况时，使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结束。

3.2导致合同终止的事件或情况，包括：

3.2.1、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2.2、因乙方原因，政府责令停工一个月以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2.3、乙方不按设计进行施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造成重大隐患和严重后果的。

3.2.4、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施工。

3.2.5、由于甲方生产组织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3.2.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与本合同相关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一旦甲方发现乙方用上述资产进行担保，甲方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3.2.7、本合同所涉及的法律有所改变（包括适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项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所改变，影响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应当变更。如果因法律的改变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终止合同。

3.3终止程序

3.3.1如果发生第3.2款中第3.2.1至3.2.8项的事件或情况，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3.2双方应在终止通知发出的30日内确定合同终止方案。

3.3.3如双方不能就服务期限延长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并将现场交还甲方。

**十六、合同生效、仲裁及其他**

1、合同生效

1.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质保期满一年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争端解决方式及流程

2.1友好协商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2.2诉讼

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章丘区人民法院起诉。

3、争端期的合同履行

3.1发生争端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3.1.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3.1.2经协调机构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1.3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盖章）：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609055119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MJQRU4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 地址： |
| 电话: 0531-83790165 | 电话:  |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协商一致，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为保修内容。

2、质量缺陷修复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5、工程保留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责任期满且无责任事故后将保留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6.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发承包双方就承包人在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中的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责任

（一）负责对承包人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承包人在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二、承包人责任

（一）负责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二）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负责采取密闭存储、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三）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四）对于物料堆存扬尘污染的防治，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被甲方发现的，每次处以2000-5000 元的罚款；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的，除承担罚款外，每次扣罚5000-10000元；被媒体报道、曝光或被上级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的罚款。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作期间有效；双方合作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买卖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3、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4、发现对方及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禁止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劵、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禁止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禁止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禁止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禁止暗示、要求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5、禁止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等娱乐活动。

6、禁止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禁止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禁止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禁止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9、禁止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禁止事项之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责任

1、禁止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劵、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供方便。

4、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5、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6、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禁止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禁止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禁止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9、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纪律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单方决定变更甲、乙双方所有合同中关于数额、履行期限等相关权利与义务的条款，且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协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或其它方式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a、基坑开挖，按照甲方要求开挖基坑。

b、模板支护、预埋钢管立柱、加强斜撑及混凝土浇筑。

c、模板拆除、基坑回填。

d、网片安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 位 | 质量要求 |
| 1 | 网片 | 片 | 丝网镀锌并浸塑；每片2920mm\*1800mm； 丝径4.0mm，网孔90mm\*170mm |
| 2 | 预埋钢管立柱 | 根 | Φ48mm\*3mm圆管镀锌并浸塑，总长度：2.1m，埋深300mm，立柱间距：3m。 |
| 3 | 砼基础 | 组 | 挖运土石方，支模板，浇筑C25砼基础，基础400mm\*400mm\*500mm。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承揽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备及人员

7、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8、承揽方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单价¥ 元/m；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参加谈判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如有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通报的不良记录，我方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谈判的权利，并 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损失。

6 ． （其他补充说明）。 承揽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报名时)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承揽方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报名时)**

本人 （姓名）系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承揽方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  |  |
| --- | --- |
| 承揽方名称 |  |
| 制造商 |  | 所属集团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或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近 3 年 营业额 | 年份 |  | 金额 |  |
| 年份 |  | 金额 |  |
| 年份 |  | 金额 |  |
| 近期资产 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固定资产 |  | 流动资产 |  |
| 长期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 经营范围： |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资信等级、人员资格 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 、附原合同。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 、报价表

**5.1** **报价说明：**

（1）报价表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将按采购须知中有关规定 执行。

（5）报价中包含货物从工厂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 费、安装费、解决村民纠纷所产生费用等所有费用。

（6）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7）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

（8）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以人民币报价的方式）。

**5.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内容 | 单位 | 数量或工作量 | 费用 |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 （含 %增值税，大写 ） |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或技 术偏 差 | 条目 | 页码 | 采购文件规定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商务或技术偏差，本表可不填。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8、承揽方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